

庐山学

太虛上人講演

廬山

學

第一版

Mr. S. Chud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初版

廬山學

(全) 實價六角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著 者 釋 太 廬

發 行 者 趙 南 公

印 刷 者 泰 東 圖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局 南京太平街長沙南陽街

廬山學 目錄

▲太虛法師演說之一

一	佛法略釋	一一一
二	佛法與科學	一二二
三	佛法與哲學	一四一
四	佛法悟入漸次	一五一
五	在世界佛教聯合會開第二次大會之宣告宗旨	一五三
六	論即身成佛	一五四
七	人生	一五七
八	論法相必宗唯識	一七八
九	中國現時密宗復興之趨勢	一八九
十	議佛教辦學法	一九六
十一	佛教世俗諦的人生觀之一	二〇六

▲太虛法師演說之二

一	甯波佛教會演說	一五—二〇
二	台灣基隆靈泉寺之說法	二一—二五
三	甯波佛教孤兒院之演說	二六—三三
四	對治中國人通病的佛法	三四—四〇
五	佛教的人生觀	四一—四九
六	聽太虛法師談唯識	五〇—五三
七	求學之目的和方法	五四—五九
八	論佛法爲人生之必要	六〇—六五
九	論佛法爲救時之必要	六六—六八
十	在宜昌商會之演說	六九—七三
十一	在宜昌佛教會演說辭	七四—七八
十二	在枝江縣江口東山寺說法記	七九—八四
十三	爲求受戒戒諸官之說法記	八五—八八
十四	在沙市佛學會演說	八九—一〇一

十五	在沙市佛教會第二次講演	二〇二—二〇九
十六	在荊州佛教會演說	二〇二—二一五
十七	佛誕紀念會在中華大學之演講	二一六—二二〇
十八	在黃梅縣明倫堂之演說	二二一—二二五
十九	在漢陽水警廳演說	二二六—二三一
二十	談在家學佛方法	二三二—二三五
二十一	衆生法	二三六—二四三
二十二	佛法與世間法	二四四—二五三
二十三	悟理與修行	二五四—二五八
二十四	以佛法批評社會主義	二五九—二六五
二十五	北京佛化新青年會之演說	二六六—二六八
二十六	爲學所以求眞實	二六九—二七八
二十七	太原洗心總社之講演	二七九—二八七
二十八	太原四團體歡迎之演說	二八八
二十九	太原佛慈團體之演說	二八八

三十	太原唯識研究社之演說	二八八
三十一	救世之佛教	二八九—二九二
三十二	楞伽大旨	二九三—二九九

▲太虛法師說演之三

一	對學人之訓解	三〇一—三〇二
二	論教育	三〇三—三〇六
三	知識行為能力之三者能否一致	三〇七—三〇九
四	律儀之研究	三一〇—三二一
五	佛教心理學之研究	三二二—三二四
六	四大種之研究	三二五—三三四
七	三唯論	三三五—三三七
八	世間萬有爲進化抑爲退化	三三八—三四五
九	圖釋	三四六—三四七
十	性之本義	三四八—三五二
十一	陰蘊之研究	三五三—三五八
十二	佛法是否哲學	三五八—三六四
十三	會昌以前中華佛教三大系	三六五—三七五

太虛法師演說之一

——廬山演說——

共十一篇

佛法略釋

弟子聖功敬錄

今天是世界佛教聯合會成立之第一日。亦即爲開講佛學之第一日。於此廬山牀嶺最清涼之所。得與諸公濟濟一堂。暢談妙諦。亦實爲難得之盛況。大好之勝緣。但常人以研究佛法。實踐梵行。專屬諸出家之和尙尼姑兩衆。於在家之祇求耳聞。未必心念貫通。身體力行。者。遂置之不講。而近今西洋文化盛傳時代。又以爲東方佛教是『古舊的』『陳腐的』。民國十二年來。學潮澎湃。國人咸惕然興起。始研究實學。考求真理。乃克知佛學爲一『簇嶄全新』之『救世大法』。不限於古代。不局於東土。尤不拘於出家之僧。

尼而確有徧及現代世界各國永久不替之可能性。與現在世界上各色之人衆。皆具有密切之關係焉。約其要點言之。擅文章者。廣通內典。可益見淹博闡肆。修道學者。全明佛理。可更資策勵精進。以故佛教中人。欲普宣法化。當參照基督教傳佈之方式。耶教中人。欲精益求精。亦當研究三藏十二部之玄理。世間各類人等。若能互相聯合。以祈共進於至善。方知大覺世尊。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如理而證。如證而說。絕非東方古舊之陳腐。而實爲可以通行世間宏濟羣品之至道要術也。蓋根本之義。既經決定。則世間一切善業。與佛法不相背謬者。均可於佛法中得有相當之利益。若由之深造而自得。又無一非得達彼岸之通塗者。如是則安得不以一聞佛法爲快哉。矧廬山係中外人士暑期避暑之良所。今茲適逢其會。發生此世界佛教聯合會。若得中西人士。共資探討。以爲佛教傳佈世界之媒介。何幸如之。現分爲十講。以說明之。俾見廬山眞面目於佛化世

界云。

第一講 佛法

開宗明義。即以「佛法」二字作標題。世人在此名義上。往往含混過去。便謂佛之妙法。大概明白。無須剖解矣。或有人予智自雄。批評佛若何。佛法如何。信口雌黃。不審翔實。如有乙某。不知某甲爲何人。對丙對丁等放言。某甲當輕慢。或當恭敬。甯非笑話。故欲知佛法之謂何。當作三段言之。一佛、二法、三佛法。

(一) 佛的解釋

原佛之一字。先係印度方言。具足應云「佛陀」。抵華後。譯稱「覺者」。如世界上對於有學問人。謂之「學者」之例。然茲何不曰覺人而曰覺者。緣「佛」義偏於宇宙萬有之一切衆生。而不限於人類。故曰者而不曰人也。在通俗名詞間。今有「感覺」、「知覺」。

『覺悟』等稱謂。凡知煖知冷等。謂之感覺。知彼知此等。謂之知覺。而陶淵明之流。亦自謂。今是昨非。得大覺悟。究之。冷煖靡定。彼此迭更。今日之所謂是。明日觀之。又屬非是。種種顛倒。皆謂之『錯覺』。佛之得稱覺者。不攝於前列範圍之內。超然獨出。有以異乎錯而契乎真。應得加一字曰、

『正覺者』

爲與錯覺有別故。因具此稱。然何以言正。常人對於衣食住三事。混過一生。或經一番富貴榮華。輒爲了局。但稍有學問見解。及宗教信仰者。卽審茲『錯覺』之非究竟。講科學者。後有所發明。卽前哲視若敝屣。以此展轉發明。展轉創造。一錯百錯。覺卽無正。（關於此點。第二講另詳。）講哲學者。於人生宇宙觀。從自己之研究觀察。據爲真理之可定。對別方面哲學有微隙足乘者。便起反對。與上言之例。同爲錯覺。難爲正軌。（關於此點、

第三講另詳。此皆心之主觀。對於境之客觀。不能恰相適當之咎也。例具七分白。講到十分白。即增。三分白。即減。能覺心所對境。恰恰相當。如如相應。不變不動。不增不減。若帶錯誤知覺。於實相上妄起乘除者。在常人雖自言能覺。實則不免迷惑。成不正覺。正者。不偏不倚。平等如如。既無所增。亦無所減。如實覺了。是曰正覺。今當再添一字。視上意有所明。其稱爲何等。曰。

『徧正覺者』

佛教之中。有小乘大乘二種。小乘即對自心中種種錯誤。悉已棄卻。但其人爲足。不能發願使全世界人心同得正覺。故謂之『獨覺者』。佛稱爲『徧正覺者』。則異。是自心之錯誤謬妄。既悉銷除。如醫生不但自醫。兼能醫人。能運大慈悲心。設種種方便善巧之法門。使大地有情。共得普漏覺悟。而不限於自己之正覺。盡未來際。悉臻正覺。以自

心之正覺爲基。務令人人正覺。是之謂覺有情之菩薩。但在菩薩功行未到極點時代。六波羅密行。尙須精進。則徧猶未滿。惟佛一人。福慧具足。得更加尊稱曰。

「無上正徧覺者」

以六凡三聖。萬有羣衆。悉難比肩故。因得言無上。無上者。更無所上。惟佛獨尊。據此。纍纍加稱。根本上仍喫重覺者之一覺。一經錯誤。覺卽異軌。縱云普徧。適成顛倒。今歸納此義。可作一喻。錯覺人例如盲者。扶牆摸壁。煞是可憐。萬劫捉迷藏。常顛倒迷惑於苦海狂濤間。末由自脫其束縛與輪廻。覺悟則雙目一張。靈光炯露。如行坦道。何適非快。若自己不覺。以盲引盲。勢成墮落。坑塹之不戒。自他胥有害而無益也。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捨是正覺之軌道而別有所計。不待智者。自可辯明。作兩重界說。用申覺不覺錯正關頭。全在當人之善撥此機焉。

(第二「佛的解釋」節竟)

(一)法的解釋

凡能固持自性。不變不失。如水能保其濕性。離濕外不得云水。火能守其熱性。離熱外不得云火。乃至地堅風動等。一切萬有。皆得曰法。但法之義不僅如是。更有一軌範物解之義也。軌範物解者。謂凡能固持其自性者。又皆能表現其在一定軌則範圍內之狀態。使其他有心者。可了解其爲何物也。合茲固持自性。軌範物解之二義。以云法。則法之一義。正與俗稱『一樣東西』這類物件。相同。然則凡自然界山河大地。動植飛潛。因果色心。空有是非。莫不可概括以曰法。故法者。卽概括宇宙一切所有之總名也。(第

二「法的解釋」節竟)

(三)佛法的解釋

佛法之法。與法字之義。正稱量相等。故一切法皆佛法也。然亦大有區別。何則。憑常

人心理上之感覺知覺以言覺悟。既皆不免錯誤。如眼睛有病。忽見空華。又如作夢。非不見有人我衆生等影象。歷然有所知覺。究之黃梁飯熟。一切都非。亦適成其爲迷惑顛倒之衆生法而已矣。於佛法也猶遠。然此亦可謂之『卽衆生法』、『卽佛法』。斯『卽』字何解。譬如有病見燈。乃現眚影。無病見燈。本自清明。故佛所覺悟。卽覺悟衆生所迷惑顛倒的衆生迷惑。卽迷惑佛所徧正覺悟的覺本對迷之稱。若不有迷。何所論覺。如欲眞覺。迷須盡除。如夜行人。見枯樹杈枒。疑爲厲鬼。心生驚怖。翌晨踪之。適成一笑。夫明暗境殊。覺迷心異。事實如斯。則知世間萬法。本無迷悟。亦無好醜。願衆生無往而非迷惑顛倒。毫無覺悟者。祇在衆生之自心上。若遇樹疑鬼之類耳。總之凡夫心地。概同觀空中之華。意生採摘。不但欲折枝歸來。手顫顫動。並妄思由彼華翳。能結碩果。而縱嘆自如。殊不悟花本非有。惟從翳目而現。折枝摘果。空勞結想。此衆生不自覺之處。病根所在。諱莫如深。必也

自知有病。纔肯喫藥。不然。縱阿伽陀藥滿前。於彼人也無補。於旁觀也徒悲。曾不知望遠鏡能見遠。德律風能聽遠。特借爲增上。而真能見聽者。還在自心。心之自性。本來是覺。猶火熱。水冷。地堅。風動。等之克保其自性質。永不變壞。故曰。凡有心者。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可成佛。若捨此不悟。則終不免乎妄見顛倒而已。故根本上當從身口意邊。澈底改造。澈底覺悟。向自心中去。除迷惑。迷惑既除。乃如實了知諸法實相。如無上正徧覺者。所了知之境。斯亦成無上正徧之覺者耳。然欲去除迷惑。當依佛陀所垂教之八萬四千法門。菩薩所精進實踐之三增上法門。(戒—定—慧)十波羅密門。(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乃能悟入佛之知見。不從外得。曰法門者。以此菩薩修行之法。爲悟入佛知見之門。故開通無礙。咫尺蓮邦。人何病而不思妙藥之一服便愈哉。今設有盲目之徒。摸一大象。隨所摸者。開口便錯。而况執尾一端。言象是繩。執耳一端。言象是箕。執背執足。言卽牀柱。甯非可笑之

甚耶。故佛法云者。簡言之。有兩重解。

(1) 無上徧正覺者。所如實覺知於宇宙萬有之真實性相體用。

(2) 無上徧正覺者。所如覺宣示於世間衆生之善巧教理行事。

據此佛與衆生中間最相關涉者。卽爲修十波羅密行之菩薩。此菩薩上修下化。利濟有情。如設寶筏。隨緣普度。如灑甘露。滴口清涼。而任運種種隨順衆生。方便引導。醫藥明。則轉病爲喜。工巧明。則轉苦爲安。乃至佛法威明。歡喜安樂。更何待言。所以不離此岸。不住彼岸之菩薩。與佛之大慈悲。心心相印。若文殊觀音等。普度衆生而無厭。歷經苦途而無畏。是卽吾人學佛之好範模也。在吾人學之一面。佛法亦稱佛學。以佛所垂教之法。皆令人學究以明其理。脩學以證其果故。然在佛垂教一面言之。佛學又卽名佛教。以佛親證之法。開示教誡。令得依之。信解修習故。衆生一能信解修習於佛法。則衆生無非